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恢 4 号

申请执行人蔡新福，男，汉族，1967年6月29日出生，无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疆路11号1单元17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6706291115。

被执行人张杰，女，汉族，1992年10月24日出生，无业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疆路11号1单元17号二单元101号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021992102411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 0102 民初 4211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杰的存款、收入 1684244.22 元(其中本金 1665192.30 元;执行费 19051.92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张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许金强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盛晓莉

